

体检标准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- (一) 心脏听诊有杂音；
- (二) 频发期前收缩；
- (三) 心率每分钟小于 50 次或大于 110 次；
- (四)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 90mmHg-140mmHg；

舒张压 60mmHg-90mmHg。

第三条 单侧矫正视力低于 4.8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 色盲，不合格。

第五条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(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)，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(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)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文身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 5 米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乙肝病原携带者（本次招聘岗位）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/L、女性高于 80g/L，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主动脉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十三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十五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九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

等),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,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红斑狼疮、皮肤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,大动脉炎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晚期血吸虫病,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,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,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六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,艾滋病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,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,不合格。

以上内容标准,均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(试行)》制定。